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茹攷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

電子信箱：RACHEL15976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329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\_114032904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及約僱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」如附件，並溯自114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(臺中市立大肚幼兒園除外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、臺中市立大肚幼兒園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法制行政科，請上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（含附件）

電文  
2025/11/05  
11:59:35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收文:114/11/05



1140005823

有附件